

臺北市建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111.11.7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一、依據：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1 月 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93373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教育總指引】

二、門禁管理

家長與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請事先與老師及行政預約，並配合本校門禁管理(換證件、穿著訪客背心及量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三、健康管理

(一) 師生除在家中需先量測額溫確保身體健康，鼓勵每日持續在教室或辦公室內體溫量測 2 次，額溫超過 37.5 度將送至健康中心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

(二) 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學生可依規定請防疫假(需連續 5 或 10 個上課日)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

(三) 確診者之同班師生倘快篩陰且無症狀可到校上課，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

(四) 11/7(一)起，學生同住家人確診，無症狀者提供自費快篩陰結果給導師後可上課，並每 2 日(第 0、2、4、6 天)提供一次自費快篩陰性結果給導師。

教職員工同住家人確診，無症狀者提供自費快篩陰結果給人事室後可上班，並每 2 日(第 0、2、4、6 天)提供一次自費快篩陰性結果給人事室。上述師生倘於「入校後」突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務處。

(五) 11/14(一)起，學生本人確診，改為 5 日不入校，並立即通知導師，並由導師回報學務處；教職員工確診，改為 5 日不入校，並回報學務處。

四、環境管理

(一) 各班平日可用健康中心提供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之用；科任教室、體育科辦提供次氯酸水噴瓶，科任老師可於每班課程結束後，進行簡易桌椅和器材消毒。

(二) 教室保持良好通風，若開空調，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

(三) 本學期共發 3 次酒精，如班級有額外需求可自行添購。

五、空間管理：

(一) 教師晨會全體參加，各班若需家長(至多 2 人)協助週二晨光時間，請家長必須攜帶完成第三劑疫苗接種滿 14 日或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

性相關證明，並透過表單提供輔導室名冊。

- (二) 游泳課程恢復實施，課程開始前由任課教師進行體溫量測，泳池環境定期消毒。
- (三) 室內外運動、吹奏樂器及歌唱期間可免戴口罩，運動完後應立即佩戴；電腦課每節結束後須用噴槍消毒，其餘課程師生請維持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
- (四) 師生參加校外教學(含畢旅)不須提供快篩陰及疫苗證明，惟仍應配合本校防疫規定。
- (五) 校慶、體表會和跨校社團活動等大型活動取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定，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
- (六) 社團教室及課後照顧班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

六、飲食管理：

- (一) 校園飲水機僅提供裝水，不得以口對飲，務必提醒學生自備水杯(壺)；如若忘記攜帶水壺或餐具可以至學務處借用，隔日徹底清洗過後歸還。
- (二) 午餐打菜前需洗手後佩戴口罩、口罩及手套，分配食物時保持安靜不交談，且不碰觸食物，打菜之桌面請定期消毒。
- (三) 新生及轉入生於開學發放一片新隔板，舊生沿用原隔板，如有破損或遺失請自行添購。
- (四) 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並架設個人隔板，戴口罩分流取餐，排隊時請勿交談，並維持適當距離；用餐時間保持安靜，若需二次打菜須佩戴口罩，不交談。
- (五) 國小及幼兒園潔牙活動進行時須維持 1.5 公尺間距，國小漱口水及潔牙活動在隔板內進行。

七、人員管理：

- (一) 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倘因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請提醫生診斷證明，學校可提供快篩劑，其餘請自費購買。
- (二) 新進人員首次入校應提供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天，需自費提供 2 日內 PCR 檢驗證明陰性。
- (三) 家長志工維持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倘未完整接種 3 劑者，須每週出示 1 次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八、備註：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另行公告實施。

